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2270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侯向謙

　　謝承佑

被　　告　唐必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3月30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